附件2：

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申请书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坐落 |  | | | | 部位 |  |
| 出 租 人 | 姓名或名称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承 租 人 |  |  | |  | |  |
| 共同居住人 |  |  | |  | |  |
| 租赁面积 | | | \_\_\_\_\_（平方米） | | | |
| 租赁期限 | | | \_\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租 金 | | | 人民币\_\_\_\_\_\_元/月 | | | |
| 申请人承诺：  1、租赁双方当事人已全面了解国家和本市有关居住房屋租赁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2、租赁双方当事人按规定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租赁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租赁条件和标准；  3、租赁一方当事人如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者提交资料不实，造成另一方权益受损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  4、出租人知晓承租人可凭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申请办理居住登记等事项。  出租人： （签章）  承租人：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房屋坐落】：填写内容应当与住房证明记载的房屋坐落一致，例如“xx路xx弄xx支弄xx号xx室”。

二、【部位】：整套（幢）出租的，可以不填写，或者填写“全部”；按间出租的，应当填写明确的承租部位，例如“南卧室”等。

三、【出租人】、【承租人】、【共同居住人】：填写内容应当与申请人所提交的身份证明一致，例如“张三”，“身份证”，“310xxxx”；联系电话尽量填写本市电话号码，以便联系。

四、【租赁面积】：建筑面积按照房地产权证记载的面积填写；使用面积按照租用居住公房凭证记载的面积填写；居住面积根据租赁合同上实际租用部位的面积填写。

五、【租赁期限】、【租金】：根据租赁合同确定的起止日期和租金填写。如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应当折算成人民币填写。

六、【签名盖章】：自然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加盖公章，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七、【申请日期】：按照申请当日的日期填写。